

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三百七十九）（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三百七十九）（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已由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 关于确认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额为 6066.17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补助及企业自筹 ，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丰台区 朱家坟一里1-25号楼、甲12号楼，朱家坟二里甲1号楼，朱家坟三里6号楼、9号楼，朱家坟四里1-3号楼、15-20号楼	
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共计120027.94平方米 ； 地下建筑面积： / ； 建筑面积： 120027.94 m² ； 建筑高度： ≤20米 ； 长度： 0 m ；	
招标范围： 朱家坟一里1-25号楼、甲12号楼，朱家坟二里甲1号楼，朱家坟三里6号楼、9号楼，朱家坟四里1-3号楼、15-20号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工作。 ； 招标内容： 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与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3）自愿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 （4）联合体投标，应按照联合体分工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5）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单位； （2）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当前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违反4-5条要求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未对招标资料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资料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续因投标单位对招标资料提出质疑或进行调整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问题，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09-21 17:00:00 至 2026-09-28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e.cn/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4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10-14 10:0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回执单。 3. 投标文件提交及评标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八、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10-8085856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11号楼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联 系 人： 赵颖	联系 人： 任韶飞
电 话： 010-83807507	电 话： 15311478343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任韶飞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朱波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3807523	
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010-83807267	